

教育統籌局


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(PRD)077/01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39

電子郵件 E-mail: embinfo@emb.gcn.gov.hk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88
傳真 Faxline: 2530 3780

香港中區
民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
第九章 小學教育 -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

謝謝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。現將有關的補充資料(a)及(d)項夾附在附錄。如果你有任何疑問，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，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（電話：2892 6621）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羅范椒芬 羅范椒芬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
副本送： 教育統籌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
16/F, Wu Chung House, 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

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

第 9 章：小學教育－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
(補充資料)

有關(a)項：

-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，我們會由 2003/04 學年開始，收緊小一開班的要求。原則上，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總人數少於 23 人，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亦有餘額，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。
- 就上述小一開班的準則，我們已諮詢各有關議會，並採納了各方的意見。本局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致函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，並預計於本年四月通知學校二零零三/零四學年批准開辦的小一班數。

有關(d)項：

- 教育統籌局就鄉村小學的未來發展現正進行檢討。預計該項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夏季完成。